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-6215
承辦人員：林昱伶
聯絡電話：02-8236-6211
e-mail：cl36@exam.gov.tw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壹二字第11100043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，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，請貴會配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，將於本(111)年6月30日前完成電子證書服務平臺(以下簡稱服務平臺)建置。第一階段為試行階段，自本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或結訓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或升官等(資位)訓練合格人員，將開始領取電子證書；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，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(包含高普考、專技人員考試、升等升資訓練等)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，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。惟及(合)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，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，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。
- 二、及(合)格人員收到本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，即可至本院電子證書服務網(網址<https://mycert.exam.gov.tw/>)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(網址<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/>)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，自行儲存、列印或提供查驗；另貴會負責請發之及(合)格證書生效日期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期間者，將免徵電子證書規費。如另請領紙本證書者，則由本院郵寄服務機關轉交。



三、請貴會將以上說明，登載於繳費單上，以利宣導並供了解。
檢附財政部111年6月16日台財庫字第11100598520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第一組

111/06/ 字
電子22換字

來
文